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 2017 年 9 月 28 日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无	第十一章军工事项特别条款 第二百条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并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完成。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百〇二条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第二百〇四条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公司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第二百〇六条公司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专业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需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需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

修订前	修订后
	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〇八条国家以资本金注入方式投入的军工固定资产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国有股权、国有债权或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由相关国有股东享有。

原公司章程中第十一章及第十二章各项条款序号顺延，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不变。对《公司章程》的前述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